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董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尔康制药”）原董事程云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程云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程云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利用配偶账户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、3月18日和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，买入股份250,000股，卖出股份250,000股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不得从事短线交易的规定。鉴于程云违法行为较为轻微，且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湖南证监局决定对程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程云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2022年3月24日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董事亲属证券账户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；同日，程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、程云先生接受湖南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并再次就因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。程云先生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项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强化守法合规意识。

4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